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沈漢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漢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漢禎（下稱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故，自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合先敘明。末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侵占、偽造文書、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最後事實審案號應為111年度審簡上字第125號，檢察官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1年度簡上字第125號，應予更正），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至2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易科罰金執畢），惟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自仍應就附表所示之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89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上開裁定書、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依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其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部界限（即6月+8月=1年2月）所拘束，是兼衡上開內、外部界限之範圍，及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尊重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原定執行刑內部界限，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行為次數、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受

01 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
02 日後賦歸社會更生、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受刑人
03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04 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
05 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
06 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
07 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司法院院字2
08 702號解釋，最高法院40年度台非字第12號判例、87年度台
09 非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10 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部分，雖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11 動，惟因與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依
12 前揭說明，於定其應執行刑時，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13 諭知。此外，本院前於113年1月16日發函請受刑人如就本件
14 聲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應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
15 意見，該函嗣於113年1月23日合法寄存送達予受刑人上開住
16 所，惟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並未表示任何意見，有本院
17 113年1月16日院高刑孝113聲157字第1130000380號函、本院
18 送達證書、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上
19 訴抗告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
20 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2 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5 法官 陳麗芬
26 法官 沈君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羅敬惟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